**供应商参与竞价须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年检合格有效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备 相关资质，项目经理需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近半年来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测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标准员配备齐全，证书加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专用章（公章、钢印）。（复印件）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5、供应商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6、供应商需由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上材料于报价前送采购方审核及踏勘现场，现场实地勘查后，由我单位出具确认书，未获得我单位盖章有效确认书的供应商，我单位不予接受其报价。如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在规定时间前不能提供上述材料将视为供应方自动放弃本次竞价资格。未经现场勘查或不具备相应资质参与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视为恶意竞争，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同时将上报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